

花蓮縣 113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(一)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(教保員)對於轉銜工作的認識與了解。

(二)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(教保員)對暫緩入學的意義及相關法令規章的瞭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宜昌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2 月 03 日(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計畫申請暫緩入學之幼兒家長務必參加。

(二)本縣特殊幼兒家長、公私立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及學前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	備註
2 月 03 日	09:00~10:00	暫緩入學辦法及流程之認識	劉芝沛組長	
	10:00~12:00	暫緩入學的意義及其成效之探討	鍾莉娟教授	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

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

八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1-1-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、2-1-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。

十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十一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